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1日至10日，维也纳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3
D. 专题讨论会.....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12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3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5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7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8
	A. 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	19
	B. 组织事项	21
	C. 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筹备工作.....	23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4
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6
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8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会议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0-838）。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5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

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请求邀请其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局、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家空间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申请加入委员会（A/AC.105/C.2/2011/CRP.15）。

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1/CRP.11）。

9.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1/INF/43 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0. 3 月 28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重新审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问题”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小组委员会在专题讨论会上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Catherine Doldirina 所作的“对一项长期辩论的简短回顾”；Luboš Perek 所作的“鉴于技术变革从工程角度看待划界问题”；Marco Pedrazzi 所作的“航空法、空间法和国内立法是否指明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上界和下界？”；Joanne Gabrynowicz 所作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涉法律问题”；Sang-Myon Rhee 所作的“外层空间的划界和商业利用”；以及 Jean-François Mayence 所作的“作为道路规则的一项要素的划界问题：一种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1/symposium.html）上查阅。

1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为其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 4 月 8 日第 838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家空间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 在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强调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庆祝活动，还强调 2011 年是首次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五十周年纪念。该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0）。

15.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以及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的作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1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1 年是大会通过《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十五周年（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

17. 小组委员会对于最近在日本、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发生的自然灾害导致许多人丧生并造成巨大破坏，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表示哀悼和声援。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高不断增多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是一个重要的目标。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非更加注重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否则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可能会遭受威胁。

20.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表示关切，认为目前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空白，需要一个更加全面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21. 一些代表团再次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

事化，外层空间探索的目的严格限于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外层空间活动中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快以及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的参与增多，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以便能够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从而为将来的世代保护外层空间。

23. 有意见认为，与国际法的其他领域相比，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进程较为缓慢。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框架，以避免采取可能会限制刚刚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利用空间的措施，并应避免为空间活动设立可能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过高标准或门槛。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并组织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使所有国家，无论是先进的航天国还是航天能力正在起步的国家，都公平地从空间活动中获益，这将有助于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将惠及发展中国家。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更紧密地合作，以处理科学技术发展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27. 有意见认为，值得赞扬的是，小组委员会不仅在确立核心的外层空间条约方面发挥着作用，还通过协商一致开展工作，制定空间法，促进而非阻碍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历史令人瞩目，还认为之所以取得这一成就，是因为小组委员会能够侧重于实际问题，并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着重效果的程序处理这类问题。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开展的以下活动：**(a)**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纪念俄罗斯宇航员尤里·加加林的首次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而播放的题为“尤里·加加林：众星的宠儿”的纪录片和组织的展览；**(b)**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联合组织的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五十周年纪念：空间法展望”的活动；**(c)**奥地利政府支助的题为“空间。一个梦想”的展览；**(d)**维也纳大学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国家联络点共同组办的主题为“外层空间‘软性法律’：国际空间法中不具约束力的规范的作用”的会议。小组委员会向这些活动的主办方和组织者表示感谢。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9.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30. 奥地利、中国、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1. 小组委员会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7 日第 836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有 101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²有 91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此外，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³有 88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此外，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有 55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此外，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3. 小组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对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34. 小组委员会回顾，《援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所载的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小组委员会建议尚未作出此种声明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使其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6.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助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法律制定过程，以进一步促进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称，通过不具约束力的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书是一种现实的解决办法，有助于进一步鼓励各国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虽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这些文书已不足以解决因技术发展、空间活动扩展以及非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参与而产生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决定如何加强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法律框架下，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利用空间的活动十分活跃。因此，空间技术和正在为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3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不能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必须采取适当而高效的措施，杜绝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何可能性。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41. 有意见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当就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合作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42.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3. 本议程项目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2-825 和 836）。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4.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45. 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家空间协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其各项活动中适用国际空间法的规范，并在其成员国中推广国际空间法，因而在加强和制定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7.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统法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L.281 和 Add.1）。

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空间法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49. 小组委员会感谢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不断为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作出贡献。

50. 小组委员会请国际法协会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报该组织开展的与常设仲裁法院私营部门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方面争议解决咨询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情况。

5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须继续就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交流信息。

5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情况。

53. 本议程项目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2-825）。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4.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6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5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巴西、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56. 小组委员会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只限于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57. 工作组举行了 3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7 日第 836 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8.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8-10）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7-9）；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萨尔瓦多的答复（A/AC.105/C.2/2011/CRP.10）。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日益增多，已经使得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没有定义和划界，造成了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有必要澄清与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边界有关的问题。

6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确保为和平目的自由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得到有效执行。

6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十分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63.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碰撞。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提议确定这一范围内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64.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有明显的必要性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有可能使目前的活动复杂化，而且无法预料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65.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讨论不仅具有法律性质，还具有政治性质。

66.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时，应顾及最近和未来的技术发展，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个问题。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有饱和之虞，因此必须合理利用，还应让所有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68. 有意见认为，应当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过程中，必须将空间活动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放在优先地位。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利要求或以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

已有，而且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应当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管辖。

71. 有意见认为，各国按“先到先得”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把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定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使用轨道位置。

72.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被各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据为己有。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称，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国际电联之间应当相互协调，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使用轨道。

73. 议程项目 6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4-829 和 836）。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4.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7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75. 巴西、智利、中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76.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A/AC.105/934）于 2009 年得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通过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核可，由此构成在逐渐发展国际空间法的努力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大大推进了在确保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7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组办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是依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和目标（A/AC.105/958，附件二，第 7 和 8 段）组办的。

78. 有意见认为，鉴于对安全的严重关切和事故所涉影响，参与开发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系统的所有行动方均需要严格实施《安全框架》。

7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考虑在外层空间（具体地说是在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目的是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潜在碰撞问题的法律方面、这类物体意外再入地球大气层而可能造成的各种紧急事件及其对地球表面、人们的生活和健康以及生态系统的影响。

80.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且该事项事关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

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关于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系统不可避免，尤其在深空飞行任务方面，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使用这类技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风险和益处展开全面评估，并且应当努力预见和降低这类风险。

83. 有意见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完全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这一使用最好远离地球。

8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从可以在《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中加以实施的角度来进一步详细审议《安全框架》的各项建议。

85.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原则》不应加以修订。

86. 有意见认为，对《原则》加以修订将构成影响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研究与开发工作的一种障碍。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协调与互动，以便编拟界定各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方面所负责任的法律文书，并就如何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充分使用或替代使用核能问题展开研究。

88.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并且应当在议程中保留本项目。

89. 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34-836）。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0.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8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9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92. 小组委员会 4 月 4 日第 830 次会议听取了统法协会观察员宣读的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情况的说明。

9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编写工作中取得的进展，该政府专家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和

2011年2月21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的这一委员会已经商定了“空间资产”这一术语的新定义、公共服务新规则和具体规定了以登记为目的的空间资产识别标准的规则。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还商定了与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组成部分有关的违约救济替代办法。

9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建议统法协会理事会批准将修正后的议定书草案转交一外交会议以供通过，理事会将在定于2011年5月9日至11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九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将促进新的空间应用，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商业空间部门的扩展，并使更多国家有能力开展空间活动。

96.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应当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还应当平衡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利益，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规定让发展中国家不间断地得到空间资产所提供的公共服务。

9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不是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以及国际电联各项文书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而是仅仅处理与商业空间资产融资有关的特殊的国际私法问题。

98. 有意见认为，当前的议定书草案在公共服务的持续和债权人的利益之间保持了平衡，空间资产的新定义提供了灵活性，尤其能够容下未来可能开发的新的航天器，其中的第一条第3款草案的规定将改善议定书草案的适用情况。

99. 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其继续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原先宣布的目标，并承认最近对议定书草案的案文作了改进，但是除非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的规定能得到进一步改进，从而产生经济利益并得到使用者的充分支持，否则不清楚是否会实现这些目标，也不清楚这类条约框架在当前环境下是否能够满足空间部门商业融资的需要。

100.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重新审议“发射国”这一概念，以确定融资国是否有资格成为“发射国”。

101.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适用必须确保持续不断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10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议程中保留本项目。

103. 议程项目8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30-833)。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4. 根据大会第65/9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9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0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欧空局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

10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泰国主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办）（A/AC.105/989）；

(b)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3）；

(c) 载有空间法教育课程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5）；

(d) 载有奥地利、日本、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6）；

(e) 载有荷兰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14）；

(f) 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联合国/泰国空间法讲习班议事录（ST/SPACE/54）。

10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的实际方面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08. 有意见认为，必须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财力物力，才能使各机构得以有效开办空间法课程。

10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开展的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为空间法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并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方面研究的实体。

1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青年学生提供了财政援助，以确保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与公共和私营教育机构以及区域间组织订立合作协议推广与空间法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这样才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在空间法方面交流知识并建设能力，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努力，提高对空间法和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要更多的支助，以促进南北和南南合作，从而便利各国共享空间法方面的知识，特别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113. 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将世界各地提供的空间法实习机会编成一份清单，因为公布这类机会不仅会使将来的空间律师更多地了解培训机会，还会使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加深相互之间的了解。

1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第七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由泰国政府主办，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在欧空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支助下联合组织的。

1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的第四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期间，与肯尼亚政府和欧空局联合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会议。

1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空间法教育者和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代表为编制空间法课程而共同开展的工作，并对本届会议上分发的最新课程草案（A/AC.105/C.1/2011/CRP.5）表示欢迎。

11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1/CRP.3），其中载有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将来的增补工作作出贡献。

118. 有意见认为，能力建设举措应当包含多种多样的办法，包括成本合理的网上课程，以扩大受众范围。

119.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建设空间法能力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120. 议程项目 9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30-833）。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1.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0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2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一般信息交流将有助于各个国家了解各国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的增加而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制定国家监管框架。
124.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指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情况。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目的是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的技术和充分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进一步增加研究。
12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
1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把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24113（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作为确立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包括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要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审查并进行分析。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进行合作，旨在制定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进行技术研究的目的应当是改进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使之跟上探测和减少空间碎片的新技术和能力。
133.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原则。
134. 有意见认为，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审查应当侧重于《准则》的法律和规范方面，而不应审查《准则》中的技术规范内容。
135. 有意见认为，尽管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讨论了空间碎片在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当对空间碎片问题进行彻底的研究。

136. 有意见认为，应当避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彼此重复。

137.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当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并公布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行动的情况。

138. 有意见认为，及时交流空间碎片方面具有实用价值的信息，是保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部分。

139. 有意见认为，要制定各项标准，从而制定所有国家适用的通用准则，需要包括学术界、业界和有关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40.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国和各组织继续实施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对已经建立了本国空间碎片减缓管辖机制的国家的经验进行研究。

14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提交的一项提案（A/AC.105/C.2/L.283）。（该提案所载意见的摘要见下文第 163-169 段。）

142. 议程项目 10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6-829）。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43.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2008-2011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A/62/20，第 219 段），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44. 中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45. 小组委员会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8 日第 838 次会议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工作组的报告。

146.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提交的关于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A/AC.105/957/Add.1）；

(b) 载有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4）；

(c) 载有意大利和乌克兰提交的关于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7）；

(d) 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9）；

(e) 载有萨尔瓦多提交的关于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1/CRP.13)。

14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 (法国空研中心) 专题介绍: 空间碎片方面的活动; 登记问题”, 由法国代表介绍;

(b) “联邦航空管理和界定”, 由美国代表介绍。

14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为各国提供了关于各国空间法和条例现况的全面概览, 有助于各国了解为建立各国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框架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不同做法。

14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 各国应当制订空间立法, 因为空间立法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各国继续作出各种努力, 力图建立本国与空间有关的新的监管框架或对现有框架加以改进。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拟订本国与空间有关的文书方面, 各国重视其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持的义务。

15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展开的讨论使成员国得以了解现行国家监管框架, 在议程项目 11 下正在进行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具体的成果, 包括就各国在拟订本国空间法律方面所获经验交流宝贵的看法。

15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更新各国空间立法数据库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协议 (见 www.unoosa.org)。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双边与多边协议以及政策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文本, 以便纳入该数据库。

153. 议程项目 11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 (COPUOS/Legal/T.830-835 和 838)。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54.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2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在该项目下,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和拟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有关的事项。

155.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 (代表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集团)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A. 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5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57. 主席请成员国就拟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提出提案或重申其既有提案(A/AC.105/942,第 170 段)。

158.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保留目前议程上的所有单项讨论议题/项目,供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59.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2 年:由一个工作组最后完成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60.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

161.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62.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16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83），其中提议小组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列入一则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的新项目。

164.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碎片问题对各国均有其重要意义，而且缺乏处理该问题的有关的可靠法律机制，因此捷克共和国的倡议很及时。这些代表团就此也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16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把工作文件所提议的新的议程项目（A/AC.105/C.2/L.283）的标题缩短为仅列入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进行审查，而不应列入把《准则》转化为一套原则的事项。

1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连同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小组委员会现行议程项目一并审议与在国际一级审查空间碎片所涉法律方面有关的事项。

1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小组委员会可以着手在国际一级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事项，但应当确保该工作不会强行产生先入为主的结果。

168.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尽早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分析，这将有助于努力确保长期空间任务的成功。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指出，应当鼓励小组委员会采取导致对该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举措，以便处理所有国家包括正在制定本国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立法的国家的关切。

16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各国仍继续在国家一级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一事实，在国际一级推出一项关于空间碎片的新的法律文书为时过早。

1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重新审视该提案将很有成效。

171.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着手考虑制作一个清单，列举与空间活动所涉法律方面有关的焦点难题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这类活动可有助于确定今后的方向并优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2.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问题。

17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各自的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今后将此文本转化为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化为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c) 拟订一项全面的国际空间法世界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俄罗斯联邦提出）；

(d)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e)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制定和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由捷克共和国提出）。

17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清单未予保留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可稍后酌情列入该清单。

17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17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这些代表团提议由此节省的时间可以分配给委员会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特别是分配给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177.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发展中国家得以参与讨论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的唯一国际论坛。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将旨在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实质性讨论项目列入议程来对分配给小组委员会的时间加以合理化和优化，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会期应保持不变，以便能继续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

17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和财务资源管理处就小组委员会会议组织安排和文件管理相关事项所作的澄清。

179.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会议管理处记录的日期，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头 14 次全体会议实际上每次平均为 1 小时 20 分钟。因此，本来只需要 7 场会议，而不是原定的 14 场会议，这样本可节省整整三天的会议。由于实际使用的时间仅占可用时间的 45%，因而对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派专家赴维也纳与会的需要是一个沉重的财务负担。

180.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议程上实质性问题不多，全体会议的时间未得到充分利用，因而应当加强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目的是让小组委员会的实际适切性

和重要性均能得到体现。这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空间法拟订方面缺乏共识，实质性问题即为政治问题。

18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密切协调。这些代表团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按顺序连续安排，其中一至两天为联合会议，这样便能从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与会中获益更多。

1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把会议时间从法律小组委员会划拨给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可以将该时间拨还给小组委员会。

183.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性质不同于委员会的届会，因为在小组委员会层面上讨论的问题需要专家在技术方面予以广泛的考虑，因此，其届会的现行会期应当予以保留。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仍然是就广泛的政治问题交换意见的平台，因而其届会的会期可以缩短至五天，以便让两个小组委员会均有更多时间审议各自的议程项目。

184. 有意见认为，由于有些问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可每两年将一些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85.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会议可以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

186.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安排会议并行举行将无法提供对讨论技术问题至关重要的同声传译，而且这种安排还可能导致小型代表团无法派代表充分参加所有会议。

18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加以精简，以便提高讨论的效果，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在节约费用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加以优化、简化和合理化安排，并且应当提高该项工作的效率并强化其工作纪律。

189. 有意见认为，在工作日程安排上应当保证集中关注某些问题，避免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出现零敲碎打的做法。

190.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通过万维网进行广播，秘书处可以探究网络广播所涉资金问题。

191.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和长度可以加以优化安排，避免重复反映各种意见，并使报告更加简化而且注重行动。

192. 有意见认为，在优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时，不应实质性削减报告的内容和长度，因为适当反映各成员国的意见很重要，这将有助于代表团参加未来届会。

193.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议程项目没有给审议组织事项提供充分的余地，因此建议应当按照委员会惯例使用“其他事项”这一标题。

19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各议程项目的日程安排应当尽量灵活，尤其是将被据以召集工作组会议的议程项目。

19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代表团应当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间隙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继续讨论组织事项。

196.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准备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其他类似的联合国实体在关于政府间机构报告结构安排上所用良好做法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应当把总干事和执行主任 2010 年 3 月 4 日关于编拟和提交联合国文件与出版物稿件标准的公报（UNOV/DGB.22-UNODC/EDB.22）附在该文件之后，以供进一步研究。

197.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 2012 年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准备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审查小组委员会届会的财务问题及网络广播的其他问题。

198. 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的提议（A/AC.105/C.2/L.282），并建议根据该提议从其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

C. 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筹备工作

19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领导下本届会议就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筹备工作以及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宣言的拟订工作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该宣言载于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AC.105/L.283）。

200. 小组委员会就 A/AC.105/L.283 号文件修订稿所载宣言草案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注意到经过修订的宣言草案将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的纪念活动期间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将在今后几周内向各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通报有关纪念活动日程安排的信息。

202. 议程项目 12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28-837）。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在 3 月 28 日工作组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在 2011 年审议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适用和（或）执行情况有关的具体专题和问题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 6 段）。
3.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的讨论应继续包括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应反映按照联合国有关条约的规定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的实际需要（A/AC.105/942，附件一，第 4 段）。
4. 主席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要在本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A/AC.105/942，第 40 段）。
5. 主席编制了一份问卷（A/AC.105/C.2/2011/CRP.12），目的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启动和促进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讨论。
6. 工作组欢迎该问卷，认为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因为问卷侧重于具有现实意义的基本问题，并有助于安排并合理调整工作组的工作。
7.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请委员会成员国就主席编制的问卷中所提问题提供意见和答复。该问卷应放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秘书处收到的任何答复应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问卷中提出的问题并非已涵盖所有问题，不应当限制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
8. 一些代表团重申，工作组在讨论各项条约的条文时，应当采取一种切合实际的办法，而非理论性的办法。
9. 一些代表团回顾《月球协定》一些缔约国关于遵守该协定的好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确实有助于进一步讨论。
10. 工作组请秘书处为 2012 年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目前正在或近期内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的说明的增订本（A/AC.105/C.2/L.271 和 Corr.1），工作组在 2008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该说明。
11. 有意见认为，从概念方面进行讨论有益于研究与根据《月球协定》开发月球上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

-
12. 有意见认为，一国不遵守大会通过的自愿性文书（如准则）时，不得适用“过错”这一概念，因为这类文书并未确立法律义务，既非强制性的又非建议性的。
 13.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目前外层空间在轨卫星所有权转让的往往较复杂的情况，例如共同发射国之间的转让或非发射国向发射国的转让问题，分析外层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问题非常重要，值得深入研究。
 1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召集本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该届会议之后。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8-10）；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7-9）；
 -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萨尔瓦多的答复（A/AC.105/C.2/2011/CRP.10）。
4. 工作组听取了 Olavo Bittencourt（巴西）作的专题介绍，其中概要介绍了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期间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的主题为“重新审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对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表示感谢。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国际一级对外层空间加以界定和划界非常重要，将为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以及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
6. 有意见认为，可在国家一级找到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未必与国际一级既定解决办法（如有的话）不一致。
7.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还可促成自由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
8. 有意见认为，必须开始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进行彻底讨论，即使是在理论层面进行讨论，以便在实际问题出现之前建立某些机制。
9.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和学术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采取替代办法。
1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是对航空法和空间法的有效性和适用范围进行界定，解决这个法律问题时应考虑到各种标准，尤其是空间物体稳定轨道的定义。

12.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的最后决定将在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基础上作出，该决定未必与一些国家目前的立场相类似。

13.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立法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

14.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计划向 201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可采取哪些方式找到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的解决办法的建议。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建议将以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期间发表的意见为基础，并考虑到各国和学术界代表在过去几十年所持的各种立场。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

附件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
2. 工作组自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提交的关于本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立法情况的信息（A/AC.105/957/Add.1）；
 - (b)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4）；
 - (c)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意大利和乌克兰提交的答复（A/AC.105/C.2/2011/CRP.7）；
 - (d) 题为“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1/CRP.9）；
 - (e)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萨尔瓦多提交的答复（A/AC.105/C.2/2011/CRP.13）。
4. 工作组还收到了联合国/泰国主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空间法讲习班（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报告（A/AC.105/989）。
5.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主席与秘书处协商编写了工作组报告草稿（A/AC.105/C.2/2011/CRP.4），供工作组审议，该报告为按照工作计划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最后定稿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6. 工作组详细审查了报告草稿，评估了第二章所载的国家空间立法概览的结构和正确性，全面分析了第四章中的结论草案，还确定了工作组报告最后定稿的程序。
7.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拟订工作组报告草稿修订版时，还应当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的建议和意见。
8. 工作组对报告草稿提出了以下意见：
 - (a) 应当对第一章作相应增补，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
 - (b) 应当修改第二章，以便在为总结国家空间立法而使用的方法方面保持一致。必须将国家空间立法图表式概览（A/AC.105/C.2/2011/CRP.9）所提供的信息谨慎地与第二章所要使用的内容统一起来。工作组一致认为，若有进一步

的信息说明各国对国家空间机构和监督国家空间活动的其他政府主管机关的设立和运作如何进行规范，将十分有益，这样便可了解公共实体与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空间活动运营商之间的关系。应当仔细地将第二章中的国家空间立法概要与国家空间立法图表式概览增订版统一起来；

(c) 应当适当修改第三章，以便细致地反映工作组按照其工作计划所得出的结论；

(d) 应当对第四章结论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分析，并与工作组的结论相对照，包括在统一术语方面；

(e) 在一些情形下，特别是对于与适用范围有关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考虑使用较为宽泛而限制性较低的措词。对于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时应当对避免重复要求空间活动取得批准和许可的问题进行评估。还应当更清楚地反映《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f) 应当更明确地阐述批准和许可的条件，更好地反映报告草稿第三章中工作组的结论，以及第 4 段提及的空间法讲习班的结论；

(g) 应当仔细分析与空间物体登记有关的内容，以便做到清楚明了并避免相互矛盾的措词。应当适当反映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以及关于登记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建议；

(h) 在赔偿责任和保险的内容中，需要进一步澄清“追索权”这一术语。还应当反映国家一级的各种赔偿责任制度的作用；

(i) 认为有必要仔细审查关于安全的内容的术语和范围，特别是在适用和实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限度方面；

(j) 需要进一步分析关于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让的内容，以便在各国对此类转让适用适当要求的不同方式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k) 应当对附件一进行审查，以便与第四章相一致。在登记类别下应当提及《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在登记类别下应当使用“国家一级的适当登记处”这一术语；在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让类别下应当使用“对卫星转让的适当要求”这一术语。应当总体审查所列举的相应国际法律文书实例。

9. 工作组审查了修订后的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A/AC.105/C.2/2011/CRP.9），并一致认为该表已经成为关于各国如何规范本国空间活动的重要信息来源。据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修改，以确保对各国立法框架作出正确的分析。

10. 为此，工作组商定，可在 2011 年 6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非正式提供图表式概览中图表的更正和补充信息。然后应当正式邀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以便对图表进行增补。

11. 工作组请主席与秘书处协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向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提供修订后的报告草稿，以供工作组最后定稿。应当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关于结论的第四章修订版，以供工作组通过。这样便可进一步审议关于结论的第四章修订版，包括对可能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或大会的建议进行讨论。

12. 工作组一致认为，其任务授权期限应当再延长一年，以使工作组对最后报告进行定稿。目前的任务授权于 2011 年到期，因此应当延长至 2012 年。